

114-115 年度高雄市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書（活動中心）

申請單位：

活動中心申請人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115 年度高雄市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書檢查表

請 自 行 檢 查 ， 並 排 列 裝 訂	(1) 基本資料 (2) 建置紀錄表 (3) 核銷憑證（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發票） (4) 整體經費支出明細表 (5) 保固書 (6) 支出機關分攤表 (7) 申請人匯款帳號及存摺影本 (8) 申請方案涉創能項目者須加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函（經發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雜項執照或免請領雜項執造備查函（工務局）、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併聯同意函（台電），至遲須於 115 年 11 月 30 前提送。
說 明	1.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由本局留存並影印。 2. 本申請文件所需之資料應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並訂。 3. 如為申請低碳措施-環境教育認證場所者，3) 核銷憑證（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發票）

114-115 年度高雄市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

請款申請書

(1) 基本資料

活動中心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話：	行
	設置地址： 單用電地址相同) E-mail:		
實際執行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執行核准函文通知補助日期之後)		
施作廠商	廠商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人行		
	聯絡人 E-mail:		
承包作業摘要			
總經費（元）		補助款（元）	
活動中心申請人私章		活動中心申請人簽名	

備註：請以正楷清晰書寫正確資訊。

114-115 年度高雄市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

(2) 建置紀錄表 (不夠可自

建置前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於方框內， 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於方框內， 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	
建置中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於方框內， 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於方框內， 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	
建置後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於方框內， 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於方框內， 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	
廠牌		容量規格 (單位)	
型號		安裝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

114-115 年度高雄市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

(3) 核銷憑證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發票)

申請單位名稱：

黏貼憑證用紙

黏貼單據_____張

金 額 (新臺幣)							用途說 (請勾選，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1. 創能措施： ☐ 自 2. (總裝) 3. 儲能措施： ☐ 容量：_____ 4. 節能措施： ☐ 節能燈具汰換 ☐ 玻璃 隔熱膜 ☐ 能源管理系統 ☐ 社區節能 診斷 5. 低碳措施： ☐ 區域綠化類 ☐ 資源循 環類 6. ☐ 永續經營或其他類

註：金額請用中文大寫填寫，填寫的金額必須與下欄所黏貼憑證之總金額一致。若填寫錯誤，立可帶修正，但塗到立可帶的部分皆必須用印

申請人私章	申請人簽名
(必用印)	(必簽名)

..... (請浮貼於下)

【說】：

- 請依金額黏貼發票，貨單或出貨證明單。
- 發票買受者名稱需為「申請人」或「申請單位」全銜全名，縮寫。
- 需蓋騎縫章：發票黏貼處，蓋章蓋一半，子蓋章蓋一半。
- 必須貼統一發票，除非為申請人施作的廠商屬於免用統一發票事業，才得以只開收據，但所開的收據必須為免用統一發票專用收據，還必須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該章內也必須有該商家之統一編號。
- 統一發票為三聯式發票者，將第二聯扣抵聯與第三聯收執聯一併檢附貼上。
- 發票若有誤植，必須重新開立，進行修改或塗改。

114-115 年度高雄市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

(4) 整體經費支出明細表

申請單位 (全銜)											
申請項目			114-115 年度高雄市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								
支出日期			摘要	發票號碼	金額 (新臺幣)						
年	月	日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總金額合計											

備註：

1. 支出日期請依發票開具日期填寫。
2. 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申請人私章	申請人簽名

114-115 年度高雄市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
(5) 保固書
(請檢附於本頁)

114-115 年度高雄市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

(6) 支出機關分攤表

(申請人全

銜)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月份：____年度____月份

總金額新臺幣：____元整（阿拉伯數字）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	分攤金額 (元)	說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左列藍框內文字由環保局填寫。 2. 各分攤機關以申請單位出具之領據，分攤表。
(申請單位全銜)			
合計			

填表人蓋章	填表人簽名	活動中心用印
		活動中心申請人私章

備註1：支出機關分攤表每一個蓋章欄位，必須確實蓋章不得空白

備註2：若有塗改，律於塗改處用印

114-115 年度高雄市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
(7) 申請人匯款帳號及存摺影本

☐ 匯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分行亦請註明）：○○○○銀行○○分行

帳戶名稱：

金融機構代碼：○○○ 分行代碼：○○○○○○

帳號：○○○○○○○○

☐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帳戶：

立帳郵局：○○○○○郵局 郵局代號：○○○

戶名：

局號（含檢號）：○○○○○○○○

帳號（含檢號）：○○○○○○○○

備註：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請擇一填寫， 均以電匯方式撥付款項。

存摺影本務須清晰

（請黏貼於本方框內）

戶名限申請人或申請單位

金融機構帳戶不得為警示戶、靜止戶（結清戶）、公教戶、外幣
戶、專戶

114-115 年度高雄市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

(8) 申請方案涉創能項目者須加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函（經發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雜項執照或免請領雜項執照備查函（工務局）、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併聯同意函（台電）。